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52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17)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 (1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云南旅游名镇的决定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办的通知 ……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旅游小镇名单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导游人员考试管理办法 …… 省旅游局 (35)

工作研究

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建设绿色经济强省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43)

大事记

2010年11月 ……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0〕32—33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 (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

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 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 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 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

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 盗用燃气；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

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

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

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 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国发〔201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关系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发展生产、保障供应、强化监管，保证了市场供应和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7月份以来，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以农产品为主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较快，价格总水平逐月攀升，加大了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负担。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市场价格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施策、重点治理，保障民生、稳定预期”的原则，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坚持扶持生产、保障供应与抑制不合理需求相结合，实施短期应急措施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理顺价格关系与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相结合，维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与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相结合，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稳定市场价格，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进一步落实扶持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切实加强蔬菜种植基地和蔬菜大棚建设，南方省区和有关蔬菜主产区要抓好冬季蔬菜的生产，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给予必要的支持；各地尤其是城市人民政府要扩大速生蔬菜生产规模，增加越冬蔬菜供应。加强冬季粮油生产田间管理。完善糖料收购价格政策和利益共享机制，稳定榨糖企业生产。

二、稳定农副产品供应

各地区要保持地方储备粮油的投放力度，落实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制度。有关部门要继续把握好中央储备粮、油、糖投放和轮换的节奏、力度，保障市场供应。城市人民政府要提前做好小包装成品粮油和越冬蔬菜等农副产品储备工作，加快蔬菜批发市场、社区菜店和冷链物流建设，提前做好粮食、食用油、蔬菜等应急保障预案。铁路部门要做好新疆棉花调运工作。

三、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

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少量混装其他农产品以及超载幅度在合理计量误差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将马铃薯、甘薯、鲜玉米、鲜花生列入绿色通道品种目录。各地区要进一步规范和降低集贸市场摊位费和超市进场费。

四、保障化肥生产供应

继续实行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和铁路运输价格优惠政策，保障化肥企业正常生产用电、用气供应，不得对化肥企业拉闸限电。控制化肥出口，调整化肥出口关税政策和淡旺季划分时段。切实落实化肥淡季储备政策和计划安排。

五、做好煤电油气运协调工作

进一步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搞好运力衔接，确保冬春季能源供应。煤炭主产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好煤炭生产，尤其是安排好元旦、春节“两节”期间的生产，不得干预煤炭外运。煤电双方要衔接好2011年度电煤供需合同，煤

炭行业要加强自律，保持价格稳定。石油企业采取经济和技术手段提高生产负荷，增加柴油产量，保障市场需求。各地区要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的电力供应，不得随意拉闸限电。

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财政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增加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食堂补贴，各大中专院校要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切实安排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的生活。

七、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各地区要根据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尽快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最低工资标准。

八、继续落实规范收费的各项规定

清理和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对各级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收费标准。

九、积极稳妥推进价格改革

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的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对已经确定的调价方案，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完善配套措施，审慎出台。必要时对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

十、规范农产品经营和深加工秩序

整顿主要农产品收购秩序，严格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落实经营者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监管；取缔无证照收购加工棉花的行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对玉米深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关停违规建设的玉米深加工企业。

十一、加强农产品期货和电子交易市场监管

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交易规则，严厉打击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抑制过度投机。研究制定规范农产品电子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清理整顿电子交易市场，取缔非法交易。

十二、健全价格监管法规

尽快出台《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条例》，强化成本监管。抓紧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将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的行为纳入价格监管范围，增强处罚的针对性，加大处罚力度。

十三、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价格垄断执法

强化价格监管力量，重点打击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以及合谋涨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恶性炒作事件，维护市场和价格秩序。

十四、完善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建立健全价格新闻披露机制，及时公布市场价格情况，客观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准确阐释价格政策，澄清不实报道，稳定社会预期。

十五、切实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各地区要把稳定价格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及时研究制定价格应急预案，依法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增强价格调控监管能力。

十六、建立市场价格调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国务院确定的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10年11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报告国务院。国务院将组织督察组赴各地调查了解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市场物价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

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质检总局 工商总局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6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布施行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全国烟花爆竹事故大幅度下降，但在一些地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仍屡禁不止，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

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促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

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烟花爆竹事故明显减少。

二、加强生产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从严把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准入关。科学制定烟花爆竹产业发展规划，严格烟花爆竹行业准入条件，合理控制生产企业数量。积极推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安全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把好安全生产许可关，对不符合当地烟花爆竹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到“十二五”末，全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比“十一五”末减少20%。

(二) 严格控制礼花弹等高危产品生产。开展礼花弹类产品专项治理，严格礼花弹等高危产品的安全生产标准和生产条件，严格控制礼花弹生产企业数量，禁止生产药物敏感度高、药量大、燃放无固定轨迹等危险性大的产品，淘汰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产品。建立礼花弹生产企业国家备案公示和统一产品标识登记管理制度，对礼花弹生产、销售、运输、燃放和进出口全过程实行严格管控。礼花弹等A级产品由生产企业直接向经公安机关批准燃放的单位销售或供出口。

(三) 加强烟花爆竹药物和半成品安全监管。严格管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生产、销售和运输，黑火药、引火线原则上不得跨省际长距离运输。禁止销售、购买烟火药和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严禁使用退役双(多)基发射药或直接使用退役单基发射药生产烟花爆竹。依法将氯酸钾纳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范围，严格销售、购买和使用流向登记，严禁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

(四) 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标准和包装标识管理。质检部门要会同安全监管、公安等

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修订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科学进行产品分类、分级，从严规定产品种类、规格、药量等重要安全技术指标，取消个人燃放的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和内筒型组合烟花等危险性大的产品品种。产品包装必须对药量、等级、生产日期、燃放要求等做出完整清晰的标志。

(五) 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检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认真整改，限期复查，并及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不合格产品和相关生产企业的处理工作。

三、规范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严格烟花爆竹市场准入。合理布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经营者，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才能核发营业执照。对已被取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经营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取消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注册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

(二) 完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理，生产和批发企业在买卖烟花爆竹时必须签订书面购销合同，并认真查验相关资质，严禁销售、购买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得从其他生产经营企业购买烟花爆竹产品后出售或加贴本企业的标识进行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不得销售礼花弹等A级产品。

(三) 加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

善购买、销售登记制度，登记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备查。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礼花弹的生产、销售、运输、燃放、进出口流向实施有效监管，并逐步实现对所有烟花爆竹产品和黑火药、引火线以及重要危险性原材料流向的信息化监管。

四、加强运输和出口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凡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必须持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在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时限、条件等，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二) 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

(三) 加强对烟花爆竹出口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出口运输港口烟花爆竹装运、临时存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船舶适装审核。质检、海关部门加强出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检验、装箱监督和通关查验。商务部门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出口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经执法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

五、加强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完善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制度。公安部门要制定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

理办法，依法加强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所需烟花爆竹的临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并尽量缩短存放时间。对违规燃放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中小学校教育等手段广泛宣传有关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常识等，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 健全完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机制。各级公安、安全监管、质检、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开展执法检查。烟花爆竹传统产区和问题突出地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以下简称“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打非”行动，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

(二) 严厉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对组织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进出口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窝点，要依法予以取缔，并追根溯源，查清斩断非法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对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区要研究制订相关政策，鼓励烟花爆竹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经济落后地区配备爆炸物品探

测仪等必要装备，强化“打非”能力。

七、切实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建设完善安全防护屏障、防雷防火防静电等重要安全设施，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严禁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严禁分包转包企业或生产线，严禁使用童工和学生，强化危险生产工序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一证多厂”和擅自以转包、倒卖、出租等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违规行为。

(二) 加强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由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公安、质检、工商、交通

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各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的特点和规律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和自律作用，引导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三) 严肃查处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凡是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消除隐患，经当地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经营。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重新审查安全生产条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主题词：经济管理 烟花爆竹△ 安全 生产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孤儿的健康成长。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孤儿福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孤儿生活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总体看，孤儿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保障水平有待提高。为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一) 亲属抚养。孤儿的监护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确定。

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要依法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鼓励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孤儿监护人；没有前述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孤儿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机构养育。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在社区购买、租赁房屋，或在机构内部建造单元式居所，为孤儿提供家庭式养育。公安部门应及时为孤儿办理儿童福利机构集体户口。

（三）家庭寄养。由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对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家庭进行评估，选择抚育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并给予养育费用补贴，当地政府可酌情给予劳务补贴。

（四）依法收养。鼓励收养孤儿。收养孤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办理。对中国公民依法收养的孤儿，需要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户口登记机关应及时予以办理，并在登记与户主关系时注明子女关系。对寄养的孤儿，寄养家庭有收养意愿的，应优先为其办理收养手续。继续稳妥开展涉外收养，进一步完善涉外收养办法。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

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二）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合）费用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慈善组织可为孤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卫生部门要对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给予支持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防疫工作的指导，及时调查处理机构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减免孤儿医疗费用。继续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三）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孤儿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资助。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具备条件的残疾孤儿，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残疾孤儿，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鼓励并扶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为其提供特殊教育。

（四）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等精神，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孤

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孤儿成年后就业扶持政策，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就业援助，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就业。

(五) 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按规定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予以资助，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当地村民帮助其建房。居住在城市的孤儿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对有房产的孤儿，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三、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专业保障水平

(一) 完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孤儿较多的县（市）可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其他县（市）要依托民政部门设立的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监督评估等方面的功能。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有关设备购置，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解决。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考虑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儿童福利机构条件。海关在办理国（境）外无偿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物资设备通关手续时，给予通关便利。

(二)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工作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岗位，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医护人员、特教教师、社工、康复师等专业人员培训。在整合现有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队伍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购买服务和社会化用工等形式，充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力量，提升服务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

政策。将儿童福利机构中设立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要主动吸收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积极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支持开发孤残儿童护理员教材，设置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对孤残儿童护理员进行培训。

(三) 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作用。儿童福利机构是孤儿保障的专业机构，要发挥其在孤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对社会上无人监护的孤儿，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收留抚养，确保孤儿居有定所、生活有着。要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专业优势，为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的孤儿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

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孤儿保障工作，把孤儿福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领导，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孤儿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儿童福利工作力量，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建设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

(二) 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孤儿的人身、财产权利，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孤儿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有关方面要严厉打击查

处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的行为。公安部门应及时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转送他人。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拟订有关儿童福利的法规。

(三) 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工

作力度，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孤儿的氛围。大力发展孤儿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救孤恤孤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儿童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 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 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 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

证监会 公安部 监察部 国资委 预防腐败局

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内幕交易，是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行政审批部门等方面的知情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在公司并购、业绩增长等重大信息公布之前，泄露信息或者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证券谋取私利的行为。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损害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证券法第五条规定，“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七十三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内幕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行为的量刑和处罚作出了明确规定。

当前，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一些案件参与主体复杂，交易方式多样，操作手段隐蔽，查处工作难度很大。随着股指期货的推出，内幕交易更具隐蔽性、复杂性。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根据刑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促进全社会参与。要通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普及刑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帮助相关人员和社会公众提高对内幕交易危害性的认识，增强遵纪守法意识。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有效防控

内幕信息，是指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正式公开的信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是防控内幕交易的重要环节，对从源头上遏制内幕交易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提高防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抓紧制定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要求，并指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二是尽快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落实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三是完

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停复牌等相关制度，督促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四是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五是细化、充实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规定，完善内幕交易行为认定和举证规则，积极探索内幕交易举报奖励制度。

所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都要符合保密制度要求，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研究论证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在相关证券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

三、明确职责，重点打击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涉嫌内幕交易的行为，要及时立案稽查，从快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已立案稽查的上市公司，要暂停其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暂停或取消其业务资格。公安机关在接到依法移送的案件后，要及时立案侦查。各级监察机关、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泄露内幕信息或从事内幕交易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地区要按照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各项制度，完善配套措施和办法，强化监督，严格问责，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建立和完善案件移送、执法合作、信息管理、情况沟通等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综合防治体系和强大打击合力。证监会要会同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部门抓紧开展一次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专项检查，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并公开曝光，震慑犯罪分子。

主题词：金融 内幕交易△ 通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我省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1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国有企业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重要意义

（一）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国有企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当前，国有企业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实现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关键环节，贯彻落实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于企业实现科学发展至关重要。

（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在国有企业决策中的重要体现。民主集中制是党重要的组织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仅能够集中各方智慧，避免决策失误，而且能够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决策行为，防止独断专行。同时，能够充分发挥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决策中的主导作用，统一思想，提高决策执行力。因此，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既是企业贯彻落实民主集中

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企业决策中的重要体现。

（三）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保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是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既是深化企业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大课题，也是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关键环节。认真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行使的监督 and 制约，用制度管权，防止权力滥用；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权力行使的方式和程序，按制度办事，防止权力失控；有利于进一步明确权力行使的责任和义务，靠制度管人，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二、准确把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依法决策原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要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相一致、相统一、相结合，做到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决策规范，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集体决策原则。凡“三重一大”事项都要会议研究、集体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民主决策原则。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科学决策原则。在“三重一大”事项的

决策中，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企业发展规律和决策规律，统筹各方因素、科学分析判断、防范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讲求决策质量，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和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职工代表大会和党委（党组）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企业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免、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

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企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应当履行以下程序：第一，可行性研究。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特别应对决策风险进行全面评价。提交议案的部门或有关负责人要对议案进行详实说明，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避免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决策失误。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第二，征求各方意见。对专业性较强或对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学者和职工群众的意见。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第三，党组织参与。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应参与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党委（党组）沟通，听取党委（党组）的意见。第四，集体研究决策。企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通过会议研究、集体决策。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企业重要人事任免应当履行以下程序：第

一，确定人选。通过组织选拔、董事长（总经理）提名、竞争上岗、公开招聘或其他方式确定人选。第二，组织考察。企业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确定的人选进行考察，并征求企业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没有经过组织考察的干部人选不得上会研究。第三，集体研究决定。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班子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第四，严格执行制度。严格执行任职回避、任前公示等各项人事工作制度。

经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四、正确处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几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要把民主讨论、集体决策与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结合起来，一方面，既要防止个人独断专行、搞“一言堂”，又要防止出现名为集体决策、实则无人负责的现象；另一方面，既要集中班子成员的智慧，又要发挥主要负责人在决策中的核心和骨干作用。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增强民主意识，善于集中班子成员的智慧，不得独断专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总裁），必须带头遵守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按照议事的程序，进行正确集中，作出科学决断；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加强沟通，尊重和支持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

（二）正确处理好党委会与董事会的关系。党委会、董事会要按照各自职能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不能以党政联席会代替董事会，也不能以行政会代替党委会。党委会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就党委会决策事项和参与决策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集体负责；董事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经理班子要按照公

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实行集体决策，个人负责。在决策中，既要保证企业党组织维护和支持董事会的决策权，又要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在企业决策中得到尊重和体现。

（三）正确处理好履行制度与提高效率的关系。企业各决策主体要在严格履行决策制度的基础上，优化决策程序，整合决策资源，把握决策时机，着力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党组）、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党组）、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确认。

五、切实落实企业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主体地位

（一）尽快制定实施办法。各国有企业要按照《意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尽快制定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决策范围，细化决策内容，完善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确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企业得到认真贯彻落实。各企业制定的实施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查批准。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国有企业要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为契机，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公司制改革步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切实加强董事会建设，健全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建立董事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决

策的，要明确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确保总经理充分履行决策职能。要注意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探索完善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的方式和途径，切实发挥监事会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监督作用。要充分尊重职工群众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充分调动职工群众参与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科学合理界定各决策主体的职能定位、职责范围和管理边界，使党委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经理班子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定位准确、职责清楚、边界清晰，相互之间有机统一、互为补充。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决策考核评价制度、决策后评估制度、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决策情况适当公开制度以及监督检查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党委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各决策主体议事范围、程序和形式，使企业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有章可循。

(四) 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组织纳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使之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党组织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政治核心作用。各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把党组织决策的内容具体化，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的程序。决策前，董事长、总经理与党委书记应充分沟通，形成共识；党委会应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时，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使党组织的意图得到尊重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各项决策顺利实施。如发现决策不符

合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要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要不断提高党组织参与决策的能力与水平，将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工作规则和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

(五)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关键在领导班子。各国有企业要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决策能力和水平；要把企业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和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企业领导班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好配强企业领导班子，提高领导班子的决策力和执行力，同时，正确处理个人负责和集体负责的关系，加大决策失误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决策责任。

(六) 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监事会、审计等机构要依据各自职能，强化对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对决策事项的实施进行督办，对执行不力、实施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改正。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精神，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监督检查，作出评估，并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时，应当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要注重整合企业内部监督资源，发挥企业各监督职能部门的作用，着力构建纪委监督、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职工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的大监督格局。

六、形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

度的整体合力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纳入年度工作重点，认真履行职责。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总裁）是本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狠抓制度落实，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

各级党委、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企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和重要工作内容。通过学习培训，使企业领导人员熟悉《意见》、纪检监察干部精通《意见》、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意见》。各有关部门以及各企业要重视和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努力形成社会关心、部门监督、企业重视的良好氛围。

(二)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根据国有企业现行组织体制和领导体制，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指导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机关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以及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认真落实对国有企业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检查职责，对国有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同时，在制定或审批国有企业章程时，应当根据本意见明确相关要求。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企业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的汇报，认真研究解决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要充分发挥监事会作为国资监管工作第一抓手的作用，完善监事会管理办法，继续落实监事会主席“一岗三责”的责任制度。要充分发挥综合考核的引导作用，把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并以此作为年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及成员的依据。同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联合督促检查等方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整合各部门的工作资源，形成整体合力。

(三) 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各有关部门要把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作为巡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督促检查的重点，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将重点放在制度是否建立、主体是否到位、方式是否明确、权限是否清楚、程序是否规范、执行是否严格、监督是否有力上，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定期落实。对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决策制度、滥用职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云南省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切实维护党纪法规的严肃性。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 云南旅游名镇的决定

云政发〔2010〕1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自2007年省人民政府命名首批“云南旅游名镇”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开发建设力度，加快旅游小镇建设步伐，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各地又涌现出了一批环境优美、特色突出、通达性好、设施完备、服务优良、吸引力强的旅游小镇，经济和社会效益逐步显现。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对全省旅游小镇开发建设逐步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把开发建设成效显著、达到旅游名镇标准的大理市喜洲镇、巍山县南诏镇、腾冲县腾

越镇、盐津县豆沙镇、禄丰县黑井镇、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乡（野鸭湖）等6个旅游小镇命名为第二批“云南旅游名镇”。

希望获得“云南旅游名镇”称号的旅游小镇所在地政府珍惜荣誉，戒骄戒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努力增加旅游名镇文化内涵，丰富活动内容，提高接待服务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全省旅游“二次创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旅游 名镇△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教育费附加 征收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10〕17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48

号），现对我省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教育费附加征管的组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教育

费附加应收尽收。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国税部门要将有关税种的征收额以当期税收收入通报的形式向地税部门通报，确保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能够按照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比例足额征收。各级征收部门要按财政管理体制的相关规定将资金及时全额缴入国库，严禁设立过渡账户。

各级地税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要求，积极做好对外资企业和个人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各项征管工作。

省财政厅要将各级地税部门的征收手续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不得从教育费附加中退库安排。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坚持“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全额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坚决制止挪用、挤占和用教育费附加顶抵教育经费拨款，做到专

款专用；要积极协助教育部门研究落实教育费附加的使用方案，并在年初下达本级教育部门预算，根据工作进度定期、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当年未用完的教育项目资金，要继续用于教育项目。

教育费附加必须纳入财政预算，作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发放教师工资、弥补财政赤字，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顶抵教育事业费拨款。

从2010年开始，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所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单列账目，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四、各地要建立教育费附加“征”、“管”、“用”情况报告制度、年审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监察、纠风部门每年要联合开展一次教育费附加的专项检查。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对违规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单位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教育费附加△ 规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 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0〕17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现将《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 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确保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要保证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并逐年增长。从2011年起，各县（市、区）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比例，不得低于50%，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将资金安排用于教育支出。

二、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应纳入年度预算，其中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部分全额用于农村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顶抵财政预算安排给教育的其他任何资金。

三、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每年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各级财政部门应重点加强预算执行中农村税费改革财

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的检查。各级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使用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严禁违规安排使用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各州（市）每年年底要将所辖县（市、区）当年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的使用管理和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

四、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分配使用，不准改变用途，不准擅自提高和降低标准，不准截留、挪用、平调、挤占或者用于平衡预算。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的，截留、滞拨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的教育经费，或转移支付资金不按规定比例安排教育经费，或不按规定范围使用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责任的领导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除限期纠正违规经费外，财政部门还要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

主题词：教育 农村税费改革△ 转移支付△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旅游小镇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我省旅游小镇建设，2007年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我省列入省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建设的60个旅游小镇名单。经过3年多的努力，我省旅游小镇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部分旅游小镇已基本达到旅游名镇标准，经济和社会效益日益显现，已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云南旅游名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小镇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05〕151号），按照“保持总量，鼓励竞争，动态管理”原则，通过对全省各地备选旅游小镇进行认真筛选，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原公布的旅游小镇名单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60个旅游小镇总量不变，并把更多有条件的小镇纳入扶持范围。现将调整后的旅游小镇名单通知如下：

一、保护提升型（9个）

昆明市五华区沙朗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温泉镇

会泽县金钟镇

通海县秀山镇

元阳县新街镇

丘北县双龙营镇（普者黑村）

孟连县娜允镇

镇沅县恩乐镇

祥云县云南驿镇

二、开发建设型（27个）

晋宁县晋城镇

宜良县汤池镇（阳宗海生态旅游小镇）

昭通市昭阳区永丰镇

彝良县小草坝乡

曲靖市麒麟区三宝镇（生态温泉旅游社
区）

马龙县旧县镇

新平县嘎洒镇

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

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

姚安县光禄镇

大姚县石羊镇

禄丰县金山镇（炼象关）

蒙自县新安所镇

建水县西庄镇（团山村）

泸西县中枢镇

石屏县异龙镇

屏边县玉屏镇

金平县马鞍底乡

宁洱县宁洱镇

澜沧县惠民乡（景迈村）

景洪市嘎洒镇

勐腊县易武乡

剑川县金华镇

云龙县果郎乡（诺邓村）

瑞丽市畹町镇

泸水县六库镇

耿马县孟定镇

三、规划准备型（24个）

嵩明县杨林镇

禄劝县转龙镇

威信县扎西镇

宣威市杨柳乡（可渡村）

师宗县五龙乡

罗平县鲁布革乡

澄江县龙街镇
施甸县姚关镇
麻栗坡县天保镇
广南县八宝镇
广南县坝美镇
西盟县勐梭镇
景洪市大渡岗镇
勐腊县勐仑镇
弥渡县密祉乡
瑞丽市姐相乡（大等罕村）
陇川县章凤镇

玉龙县石鼓镇
宁蒗县永宁乡
贡山县丙中洛乡
香格里拉县三坝乡
维西县塔城乡
凤庆县凤山镇
沧源县勐来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旅游 小镇△ 名单△ 调整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9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部署和交通运输部“三个服务”工作要求，稳步推进道路运输结构调整，不断强化运输安全监管，切实加强信息化和法制化建设，全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但随着全省道路运输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体制机制改革的逐步推进，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道路运输业的稳定和发展。为妥善处理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道路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是我省综合运输体系中覆盖范围最广、运输量

最大、形式最为多样的运输方式之一。加快发展道路运输业，对有效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道路运输业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发展服务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以人为本，优质服务；调整结构，加快发展；依法治运，规范市场；依靠科技，安全高效”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创造发展条件，促进全省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责任重大。省成立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发展改革、公安、工商、安全监管、旅

游等部门参加的综合协调领导机构，统一负责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协调领导机构，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全省要尽快建立健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将道路运输管理各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予以考核，严格督促检查，落实工作责任。

三、强化措施，努力维护行业和谐稳定。

一要统筹行业协调发展。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全省和各地道路运输业发展实际，根据长途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公路货运等不同子行业的运行特点和发展规律，按照推进现代道路运输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完善城乡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促进行业平衡协调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加快构建资源共享、相互衔接、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城乡道路运输网络，推进城乡道路运输一体化进程。二要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各州（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道路运输经营者、驾乘人员和旅客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梳理、认真排查本地道路运输市场存在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进行处置，避免矛盾激化或酿成群体性事件，确保行业稳定。三要强化劳动用工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用工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有关费用，切实维护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四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关，加强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监督，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作

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研究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评估体系，将评估结果与客运线路审批、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严格企业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五要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建立“组织健全、权责明确、协调有力”的道路运输体系和“分级响应、反应迅速、运行高效”的应急运行机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四、深化改革，全面提升道路运输管理服务能力。

一要加快道路运输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政策引导、制度规范、经济调节、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工作方针，引导、帮助和支持运输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采取兼并、重组和改制等多种形式，进行产权结构、经营结构调整，促进企业规模化、公司化发展。同时，鼓励企业加快发展运输效率高、通达程度深的客货运输组织形式，提高企业集约化发展水平，为社会提供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运输服务。二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省交通运输厅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围绕推进城乡道路运输一体化管理目标，结合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实际，切实转变行业管理工作重心和职能手段，按照许可、监管、服务并重原则，创新管理制度，规范机构设置，构建统一、精简、高效的道路运输管理组织体系。三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要正确处理好道路运输业改革、发展、稳定三者间的关系，在实施各项改革前，应进行维稳风险评估，全面调查分析，充分研究论证，统筹各方利益，形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避免因改革措施、手段、方法不当影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特别要指导运输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好运输企业与“挂靠经营者”的关系，本着尊重历史、

面对现实的原则，正视和尊重车主利益，做到对策灵活，补偿合理，妥善处理改革引发的利益矛盾。

五、加强监管，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一要统筹运力投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动态市场需求调查和统计分析制度，根据本地道路运输市场供求情况，结合国家汽车下乡政策的实施，引导运输经营者科学、合理组织运力，解决供求矛盾，从源头上消除“黑车”滋生的土壤。二要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各地要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疏堵结合、依法监管的原则，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工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一

步加大对非法运输经营行为的打击、整治和处罚力度，全面净化运输市场经营环境，维护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三要严格依法行政。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评议考核制，切实提高道路运输管理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运输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精神和全国

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安排，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

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一批国内外重点关注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全省各地、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能力。

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务求实效。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为重点查处产品，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结合我省边境线长、口岸通道多、情况复杂等特点，加大对边境地区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良好的对外形象。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 知识产权部门要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打击和防范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以生产源头、商品流通集散地、货物进出口为重点环节，以高新技术产业、食品、药品、茶叶等为重点领域，以权利人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为重点方向，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查处力度。与商务等部门密切协作，进一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加大对查实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做好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 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和互联网侵权盗版行为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与工业信息化、商务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权盗版行为。与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

(三) 质监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以假充真、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

(四) 农业部门要对授权保护的农业植物新品种加强管理，重点对种子市场和种子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坚决查处侵权行为和假冒授权品种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

(五) 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制止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经营管理者责任，加强监督和检查。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

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

(六) 商务部门要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 要求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 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

(七)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八)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打击力度。

(九) 工业信息化部门要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

(十) 海关要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 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

(十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 对组织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口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严厉查处。

(十二) 广电部门要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

(十三) 公安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有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 要及时立案侦查, 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 坚决依法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工商、新闻出版(版权)、商务、税务、质监、农林等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 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并为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提供行政认定和技术鉴定支持; 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 要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要对行政执法

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及时审查, 对涉嫌犯罪的要抓紧依法立案侦查。

(十四)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履职情况的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 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

(十五) 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新闻出版(版权)、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 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 财政部门给予必要资金保障。

(十六) 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我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 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 要曝光典型案例, 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 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全面宣传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 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自觉守法的典型, 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舆情分析研判, 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 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 主动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 及时解疑释惑, 回应社会关切, 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根据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和部署, 省人民政府成立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

导小组（以下简称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专项行动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考核体系。要增强大局意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各级商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完善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二）落实专项行动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要安排一定的专项行动工作经费，用于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衔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四）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有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各地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五）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

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通过“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有关部门要认真接收、快速处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和“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等作用，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3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1月）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实施方案在11月30日前报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1年2月）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州、市对本地工作情况抽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顾朝曦 副省长
副 组 长：熊清华 省商务厅厅长
崔质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高颂山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伍 皓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新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兴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蒋 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
汪 洋 省司法厅副厅长
胡芩菩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智泽 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一丹 省林业厅副厅长
王开良 省商务厅副厅长
黄 玲 省文化厅副厅长
孙学明 省卫生厅党组成员

赵玉林 省国资委副主任
赵 健 省工商局副局长
周云峰 省广电局纪检组长
许赞霖 省国税局副局长
张红霞 省地税局副局长
陈百炼 省质监局副局长
何子敬 昆明海关副关长
但国义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菊芳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士林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陈晓光 省法制办副巡视员
陈 洪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李思明 省法院副院长
肖 卓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办公室主任由王开良兼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 保护 通知

云府登 762 号

云南省导游人员考试管理办法

云南省旅游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导游人员考试秩序,保证考试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导游人员素质,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辖区内开展与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导游等级考试有关的各项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导游人员考试工作应当遵循依法治考、规范有序、各司其职、责任明确的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旅游局是导游人员考试的主管部门。

云南省旅游局设立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导考办)负责组织、协调导游人员考试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州(市)旅游行政部门在省导考办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完成本州(市)导游人员考试工作。

第五条 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旅游局监察室负责导游人员考试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违纪单位、个人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考点有违纪行为的,由省旅游局监察室向其所在州(市)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报 考

第六条 凡年满 18 周岁,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人员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名参加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第七条 报考普通话导游的考生,应当到省旅游局批准公告的非学历旅游培训单位或所在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考。

报考外语类、加试类导游的考生,应当到省导考办指定的云南省旅游培训中心报考。

第八条 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州(市)报考考生的资格初步审查,省导考办负责对全省报考考生的最终考试资格认定。

第三章 考 务

第九条 省导考办、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考点三级考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所承担的具体考务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保密制度、考试文件存放与归档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违纪与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第十条 各级考务管理机构要建立考务管理工作报告制度。考务管理工作报告包括简报、总结、事故专报三种。报告程序一般由考点、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导考办。

第十一条 省导考办、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培训考务工作人员,未经培训不能上岗。

第十二条 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应当向省导考办上报考生情况和考点预设置情况,由省导考办平衡全省后确定当年的考点设置。

第十三条 考务信息的收集、录入、汇总、报送应当确保准确无误。未经省导考办批准,不得擅自更改考务信息报表和电子文本。

第十四条 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考点报送的《现场导游考试情况汇总表》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州(市)的信息汇总工作,并将《现场导游考试情况汇总表》按时上报省导考办。

第十五条 各级考点的设立应当由省导考办核查批准。

省级考点由省导考办直接领导,州(市)考

点由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受省导游办委托承办州(市)的导游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第十六条 考点应当按要求使用省导游办统一制作的报名软件和代码,及时、准确录入考生在《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中填报的信息,并在报名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将报名信息汇总结果上报省导游办,由省导游办复核考生报名资格并制作发放《准考证》。

第十七条 考点接到省导游办的复核通知后,应当将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名单通知有关部门,以便安排导游人员综合笔试和现场导游面试考场。

第十八条 现场导游考试结束后,由考点负责填写《现场导游考试情况汇总表》,按照规定时间将合格考生报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和备案。

第十九条 考点负责在考场附近设立考务、保卫、医疗等小组,并创造条件方便考生就餐和休息,以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考务工作人员包括各级考务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考官和监考员。考务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由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聘任并报省导游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务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条件:

- (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
- (二)具有考试业务工作经验,熟悉考试工作程序。

考务工作人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应主动申明,并回避接触试卷和答题卡。

第二十二条 考场设置应当以方便考生考试、方便监考员检查、有利于维持考试秩序和考试纪律为原则。

现场导游考试应当创造条件给考生提供相应的图片,声像资料等背景考试条件。

考点应根据导游人员综合笔试考生人数和语种,设置考场。每个标准考场考生数为30人。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考生前后左右间距80cm以上。

考场考生座位应当按序号编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考场应当安全、安静、通风、光照条件好、桌椅高矮适中,除考试允许文具外,考场不得留有

其他任何物品和字迹。

第二十三条 各报考类别(语种)考生编排后余数不足30人且考场数量不足时,可将其编混入合考场,应当单独编排考场号、增配语种监考员,并单独收发试卷、答案卡和填写考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每个考场配备2至3名监考员,考场外设若干巡考员。监考员由考点主考聘任。监考员应当遵守《监考员守则》,严格按照规定,主持本考场考试。监考员应当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第二十五条 考试期间考场周围应当划出考试区域,明显设置“肃静、回避”等标识,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二十六条 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导游综合笔试结束时,当场将试卷和《导游综合笔试作弊取消成绩情况统计表》密封后,一并交巡考人员上交省导游办。

第四章 考 试

第二十七条 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领导、组织、管理本州(市)内考点的考试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准考证》由考生到报名地点自行领取,领取时须出示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考生本人凭《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考试。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户口本)。

第二十九条 考生应当遵守《考场规则》。考场内如发生违纪问题,由监考员按照《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考试违纪处理规则》处理。

第三十条 导游人员考试的试卷和答题卡由省导游办组织命题,统一印制;省旅游局机要保密室负责保管。

考试试卷和答题卡由省导游办派专人运送到各州(市)。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机要员共同接收,填写《导游资格考试试卷/答题卡交接清单》,并负责管理试卷和答题卡在本州(市)内的分送和考前的保密存放。

考试试卷和答题卡的分发、运送工作现场不得少于2人。

第三十一条 试卷和答题卡在省导游办、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考点存放期间应当

存放在具备机要保密条件的地点。存放点钥匙应当由考务管理机构指定专人(2人以上)分别保管。

第三十二条 导游人员考试试卷和答题卡在启用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

第三十三条 导游人员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回收整理本考场答题卡及试卷,清点、核验无误后按顺序装订、装袋当场密封;由考点机要员整理、清点本考点全部答题卡袋,经考点负责人核验签字后由专人送到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交接手续。

试卷和答题卡由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清点、核验无误后,填写《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答题卡回送交接清单》及各考点的答题卡交接清单复印件,交省导考办派出的巡考人员,并由巡考人员运送回省旅游局保密室存放。

备用试卷和答题卡应当在考点主考的监督下,清点收齐全部密封后,由专人带回上缴省导考办。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留存试卷及备用试卷。

第三十四条 省导考办在省导考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导游人员考试试卷评卷工作,并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确定各科合格成绩标准。

导游人员考试成绩纸质文本,电子文档由省导考办归档管理,具体由省导考办主任、常务副主任、导游人员考试成绩录入人员三人共同负责管理和持有,防止原始成绩异动,如有异常情

附件 1

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考试违纪处理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等级考试秩序,保证考试的顺利实施,保障参加考试的考生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遵循以法治考、从严治考的原则,对违反云南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纪律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依照本规则给予处理。

第三条 省旅游局纪检监察室和省导考办负责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笔试的违纪

况应当立即向省旅游局报告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导游人员考试成绩报国家旅游局审核通过,并经核对原始成绩无误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导游人员考试成绩可在省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对查询成绩有疑问的,可持《准考证》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查分。

第三十六条 省导考办受国家旅游局的委托,对考试成绩合格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员资格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1、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违纪处理规则
- 2、监考员守则
- 3、考场规则
- 4、评卷工作细则
- 5、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等级)考试查分细则
- 6、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八种表样

处理,考点所在地的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导游人员资格现场导游考试的违纪处理。

第四条 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违纪处理分为:

- (一)警告;
- (二)终止考试;
- (三)取消单科考试成绩;
- (四)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 年内不得报考;
- (五)给予考试工作人员通报批评;

(六)取消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资格;

(七)宣布考场或考点考试成绩无效;

(八)取消考点承办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资格;

(九)考试工作人员违纪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十一)不使用经省导考办编写、翻印和出版的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相关资料。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二)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

(三)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四)在考场内吸烟、喧哗;

(五)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经劝阻和警告两次以上仍不改正者,给予终止考试的处理。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一)考试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

(二)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三)接传答案或交换答卷;

(四)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

(五)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六)有其他舞弊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成绩,两年内不得报考:

(一)扰乱考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三)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四)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涂改成绩;

(五)被两次取消单科考试成绩;

(六)有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监考中不履行职责,吸烟、看书、打瞌睡、聊天、擅自离开岗位,经指出仍不改正;

(二)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

经指出仍不改正;

(三)泄露阅卷评分工作情况;

(四)不按规定销毁或私留试卷;

(五)在其他考务工作中出现差错。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资格:

(一)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

(二)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外;

(三)擅自变动考生答卷时间;

(四)提示或暗示考生答卷;

(五)在监考、评分中丢失、损坏考生答卷或有违反监考、评分工作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六)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第十一条 在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取消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外,由考点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考生报名表或有关信息;

(二)为不具备参加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使其取得报考资格;

(三)指使、纵容、创造条件或伙同他人舞弊;

(四)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

(五)属于考试回避范围隐瞒不报,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

(六)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

第十二条 考场、考点发生考试纪律混乱、有组织的舞弊,应宣布相应范围内考试成绩无效。考点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较大影响的,由省旅游局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取消其考点资格,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考点考务工作管理混乱,出现严重差错的;

(二)所属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抄袭现象的;

(三)发生试卷泄密、损毁、丢失的;

(四)违反云南省旅游局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其他规定的。

第十三条 旅游院校和非旅游教育培训单位应当选用由省导考办编写、翻印和出版的与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相关的资料。

第十四条 第四条违纪处理中警告、终止考试、通报批评、取消单科考试成绩、取消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等五种处理由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考点主考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第四条违纪处理中取消当年考试成绩和两年考试资格、宣布考场或考点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考点承办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资格等三种处理由省导考办根据派出的巡考人员和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作出决定,并报省旅游局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在职人员违反云南省全国导游

资格考试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州(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考务机构提供的材料责成当事人所在单位作出处理决定,或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省旅游局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可对省内各级导游人员考试考务机构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进行撤销或变更处理。

第十八条 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于考试结束后应当立即将本州(市)违纪处理情况汇总报省旅游局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对违反考试管理行为的人给予的处理,处理机关应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旅游局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监考人员守则

第一条 监考人员是受云南省旅游局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省导考办)委托,负责在导游人员考试考场内具体组织实施考试,并依照规定权限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监考人员应当按照省导考办的要求,认真学习国家旅游局有关规定,全面履行监考职责,严格执行考场纪律,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第三条 监考人员进入考场时须佩戴省导考办统一制发的监考标志。

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当于每场考试开考前规定时间内到达监考办公室领取试卷,并在检查试卷密封情况后签字确认。监考人员领到试卷后须直接到达考场,不得携卷离开考试区域。

第五条 监考人员在考生入场前应当检查、清理考场。

第六条 监考人员应当引导考生准时入场入座,并按规定检验证件,临时收缴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宣布考场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七条 监考人员不得擅自提前或者推

迟考试开始时间。

第八条 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场考试;开考30分钟以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

第九条 每场考试开始前5分钟,监考人员应当面对考生启封试卷袋,并逐份清查数量,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考点办公室负责人或者省导考办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监考人员应当指导考生按要求填写准考证号和姓名,并逐个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与其所持的准考证一致,考生是否与其准考证上的照片相符,其他身份证明与准考证是否一致。无准考证或者人、证不符的,应当中止其考试,交考点办考务负责人处理。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当及时回收缺考和考试结束前退场考生的试卷、答题卡。

监考人员应当在缺考考生试卷、答题卡上注明“缺考”,并填写准考证号,并由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由于考生原因造成试卷、答题卡损毁、脏、皱的,一律不予更换。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或暗示,对考生提出的非答题内容的询问,应当现场解答。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按规定的权限进行处理,同时将作弊和处理情况进行登记,将证据妥善保存备查,并由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要关心、爱护考生,发现考生突患疾病,应当及时通知考场外的工作人员陪同考生去治疗。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应当劝说其停考就医。

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期间不得吸烟、阅读书报和谈笑,不准抄题、做题或者进入其他考场,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

第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当给予考生时间提示。

第十八条 考试时间终了,监考人员应当明确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答

题卡)翻放在桌面上等待收卷;全部试卷回收前不得离场。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回收、清点试卷应当按自小号到大号顺序排列,如有空白试卷统一装订在最后;发现考生将试卷携带出考场的,应及时追回。缺少试卷的,应及时报告考点办考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回收本考场试卷完毕后,应立即将试卷送至考点监考办公室集中封装。

第二十一条 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清理考场。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当按规定认真逐项填写有关表格;全部监考工作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提交监考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纪行为的,依据《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考试违纪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附件 3

考 场 规 则

第一条 考生应在考试前 15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无准考证、身份证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第二条 考生除携带必需文具(橡皮、蓝色或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外,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报纸、稿纸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第三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再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考生不允许交卷。

第四条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姓名及准考证号;应按要求使用蓝色或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答题。

第五条 考生应当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一)不得在考场内吸烟,谈笑或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

(二)不得在考场内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方式接传有关考试内容信息;

(三)不得偷看他人试卷或其他资料;

(四)不得与他人交换试卷、答题卡;

(五)不得抄袭他人试卷或同意他人抄袭;

(六)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场所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除在试卷上填写规定的项目外,不得在非署名处署名或作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第七条 因考生原因致使试卷、答题卡损毁、脏、皱等情况的一律不予更换。

因考生原因损坏答卷或答题卡填写不清、填错、不填姓名、准考证号,导致无法识别准考证号和姓名,无法判读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第八条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但遇有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

第九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当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条 考试时间终了,考生应当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卡)翻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离场。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及其稿纸带出考

场外。

第十一条 考生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考试违纪处理规则》给予相应处理。

附件4

评卷工作细则

第一条 云南省导游考核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导考办)具体负责组织承办我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评卷工作。

第二条 设立评卷领导小组,评卷领导小组由省导考办及承办评卷单位的有关领导、考试和命题专家等组成,其职责为:

(一)提出评卷工作方案,拟定评卷专家名单;

(二)负责评卷地点的选择和评卷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分工;

(三)确定并检查执行评分标准的情况,纠正执行评分标准中的偏差,裁决评卷过程中的分歧意见,确保评卷质量;

(四)协调评卷工作环节,掌握评卷进度;

(五)邀请省旅游局纪检监察室监督检查评卷纪律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评卷工作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承办评卷单位应有一定数量的旅游专业教师和科研人员,并能够提供环境适宜、外界干扰少、便于保密的评卷场所。

第四条 评卷工作的全部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度考试者,不能参与评卷工作。

第五条 评卷工作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

(二)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

(三)接受过保密工作培训;

(四)本人或近亲属未参加当年考试。

第六条 评卷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评卷纪律:

(一)必须在规定场所阅卷;

(二)严禁携带通信工具、规定以外笔具进入评卷场所;

(三)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评分标准,不得

擅自更改标准答案;

(四)不准私拆密封线,不准撬看密封线内应考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和工作单位;

(五)评卷情况不准外传;

(六)不准查询考生分数;

(七)答卷和成绩单不准带出评卷场所;

(八)非评卷时间不得擅入评卷场所;

(九)评卷工作的其它规定。

第七条 评卷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评卷时须设立牢固、封闭的试卷保管室,并建立严格的保管、领退试卷制度。

(二)评卷须经取样试评,根据标准答案先行确定评分标准,并按评分标准要求评卷人员统一评分尺度和标准;

(三)评卷单位及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认真评阅试卷,准确给分;

(四)评卷用笔应当统一颜色,记分应当统一文字,并按规定署名;

(五)评卷工作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制定严密、科学的工作规程。

第八条 评卷过程中遇有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未予密封的答题卷、答题雷同、前后笔迹不一致等异常答卷,或发现大面积舞弊、违纪嫌疑及其他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省导考办处理。尤其是对及格率超过平均数较多的考场、考点、考区要重点检查复核。

第九条 成绩登录、统计、复核、分数核查等工作应当由省导考办指定专人进行,并在省导考办管控下由两人以上同时操作。

第十条 考试成绩登录校正完毕后,应当打印正式成绩册,由云南省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领导签字后及时上报国家导考委审定。

评卷结束后,省导考办应当对试卷保管室

进行密封。未经省导考办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保管室。

第十一条 考试成绩确定后,由省导考办于20日内在云南旅游信息网上公布考生成绩。

第十二条 考生的成绩、评卷信息由省导考办上报国家旅游局导考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参与评卷工作的人员,违反本规则有关评卷纪律或其他规定的,按《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考试违纪处理规则》处理。

第十四条 考试成绩公布后,省导考办按

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完成考试通过人员的导游资格证书制作、发放工作。

第十五条 评卷结束后,考试文件、试题、标准答案、成绩册、合格人员名单、评卷报告及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应逐一登记归档存放,以备查考。考试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报名登记表、考场安排册、考场情况记录单、考试成绩录入单、评卷记录单等有关资料从考试之日起保存6个月,到期由省导考办报经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考核评定委员会批准在纪检部门监督下统一销毁。

附件5

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等级)考试查分细则

参加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考试的考生对分数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分数查询:

1、考生查分须在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考点州(市)旅游局提交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

2、填写《查分登记表》,注明要查询的科目、内容;

3、查分内容包括核分(小题分、大题分、总分)、错评、漏评等;

4、分数核查申请由各报考点州(市)旅游局统一汇总报省导考办统一集中查阅和回复,超过时限提交的分数核查申请,省导考办不予

受理;

5、各州(市)旅游局受理的分数核查申请汇总上报工作应在成绩公布15日内上报;

6、省导考办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各州(市)上报的分数核查申请进行核查,答卷不与考生见面;

7、查分结果无论是正误差、零误差还是负误差,均按查核后的分数予以更正;

8、分数核查结果在分数核查工作完成后10日内通知核查申请申报州(市)旅游局或考点;

9、分数核查后的成绩为考生最终成绩。

附件6

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八样表

1、《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略)

2、《云南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加试报名表》(略)

3、《准考证》(略)

4、《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试卷交接清单》

(略)

5、《考场情况记录表》(略)

6、《导游人员综合笔试作弊取消成绩情况统计表》(略)

7、《现场导游人员考试情况汇总表》(略)

8、《查分登记表》(略)

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建设绿色经济强省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当前,发展绿色经济、降低碳排放已经成为重要的国际潮流,低碳技术和低碳产业已经成为国际科技经济竞争的新领域。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正确处理“发展排放”问题将始终伴随我国“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并庄严向国际社会承诺到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今年8月,国家把云南省确定为全国首批低碳试点省,这既是国家对我省的信任和鞭策,也是我们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我们必须从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高度,从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认真抓好试点工作,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促进绿色经济强省建设。

一、统一思想,发挥优势,坚持把发展低碳经济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绿色经济强省的重要抓手

发展低碳经济,就是要探索通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能效提高、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的有效途径,切实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我省同全国一样,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但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如果我们延续粗放型发展方式和传统工业化道路来推进现代化,不但能源资源环境支撑不住,经济发展也将难以持续,也与国际潮流和中央的要求背道而驰。我省地处祖国西南边疆,资源丰富,基础条件较好,完全能够通过发挥优势,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绿色经济

强省的建设。

第一,“生态立省”思想更加统一,发展低碳经济初见成效。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低碳经济,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的目标,按照“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要求,着力实施“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战略,全面启动和实施了“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和“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坚持把发展低碳经济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作为云南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来抓,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节能降耗进展顺利,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让云南的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正在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二,能源品种丰富,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前景广阔。云南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1亿多千瓦,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0.98亿千瓦,居全国第二位;太阳能优势明显,每年接受的太阳辐射能量相当于730多亿吨标准煤;风能资源总储量为1亿多千瓦,可利用区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11.5%左右,可开发资源储量2832万千瓦。近年来,全省水电、风能、太阳能利用速度明显加快,昆明石林166兆瓦太阳能光伏试验示范电站一期项目并网发电。截至2009年底,全省电力装机达到3195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2113万千瓦,新能源装机12万千瓦。农村户用沼气池保有量达到252.32万户,位居全国前列。但从总体上看,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程度还较低,开发的空間还很大。

第三,资源种类多样,以结构调整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空间较大。全省五大支柱产业中的烟草、生物资源、旅游产业属于低碳产业,电力主要以水电和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为主,也属于低碳产业。矿产部分行业和企业节能减排的

技术在全国领先,有的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全国电解铝能耗平均1.4万千瓦时/吨,我省平均为1.36万千瓦时/吨;电解铝产生二氧化硫的国家标准是不高于850毫克/立方米,我省铝业仅为250毫克/立方米。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矿产开发利用节能减排还有较大空间。

第四,生态环境良好,林业碳汇能力强。我省是我国四大林区之一,林业用地面积达3.71亿亩,占全省土地面积的60.4%,居全国第二位;森林覆盖率达到52.93%;活木蓄积量17亿立方米;森林碳汇贮量为31.3亿吨,仅次于黑龙江省,居全国第二位。同时,我省与青海、西藏还是我国仅有的三个碳汇高于碳源的省区。“十一五”期间,全省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稳步实施,造林力度明显加大,截至2009年底,全省共完成营造林2541万亩,中低产林改造全面推进,林产业快速发展,森林资源明显增长。

以上这些特点,决定了我省在发展低碳经济方面具有广阔的空间和巨大的潜力。为此,必须紧紧抓住国家将我省列入全国首批低碳试点省的重要机遇,坚持把发展低碳经济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牢固树立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理念,统筹兼顾、综合规划,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大力开发、引进和推广利用低碳技术,积极发展低碳产品,逐步增加低碳能源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加快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方式,大力推进绿色经济强省建设,努力探索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低碳经济发展道路。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加快推进低碳经济发展

发展低碳经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当前重点是要在降低碳排放强度、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和消费结构上下功夫,见成效。

第一,要着力构建以绿色产业为核心的低碳产业体系。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既是我省三大奋斗目标之一,更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也是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共同愿望。建设绿色经济强省,关键是要构建绿色产业。要紧紧围绕这一目标,继续按照“调优、调强、

调轻”的原则,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调优,就是要优化工业内部结构,逐步降低烟草产业和重化工业在工业增加值中所占的比重,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环保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调强,就是要依靠自主创新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调轻,就是要延长重化工业的产业链,促进重化工产品向精细化、新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与最终消费市场相衔接的日用轻工产品。同时,要坚持以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为两大龙头,带动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使第三产业在GDP中的比重不断提高。

第二,要不断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低碳能源是低碳经济发展的基本保证,清洁生产是低碳经济的关键环节。一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充分发挥我省清洁能源丰富的优势,调整优化能源生产结构,控制火电,积极开发水电,有序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提高优势能源的利用效率,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生产中的比重。二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在满足经济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逐步降低能源消耗增速,逐步减少并严格控制燃煤总量,大幅度提高电力、天然气等优质能源的消费比重;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坚决遏制高耗能、低能效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耗。三要尽快扭转云南以公路为主的运输能耗大、物流成本高的状况。继续加快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幅度增加铁路营运里程和提高铁路运输量占全省运输总量的比重,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高速铁路,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运输综合能耗。

第三,要持续不断提高碳汇能力。坚持把森林碳汇放到与工业减排同等重要的位置,将全省林业建设作为发展低碳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加快“森林云南”建设,多渠道增加造林和森林经营的投入,大力推进中低产林改造,不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积极引进和运用林业建设、管

理方面的先进技术,着力提升碳汇林业科技水平,提高碳汇林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碳汇林业的科技支撑。要充分发挥第一产业在发展低碳经济中的作用,坚持“质量、产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的原则,加快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用先进科学技术支撑农业发展的各个环节,稳步提高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核桃、蚕桑、天然药材、蔬菜、花卉等优势产业,着力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不断挖掘第一产业在增加碳汇能力和节能减排方面的潜力。

第四,要积极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低碳既是一种经济发展方式,也是一种生活方式。要采取有效的宣传推广手段,在城乡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养成文明、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习惯。在城市要重点加大节能灯具的推广,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及交通节能。在农村要重点推广沼气使用和节柴改灶,稳步推进太阳能光伏利用、秸秆优质化能源利用,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减少化石能源和薪柴消费。

三、强化措施,完善政策,增强低碳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

发展低碳经济是一项新兴事物,也是一项极具挑战性工作,必须切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第一,要切实将发展低碳经济纳入“十二五”规划。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发展低碳经济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抓手,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成立主要领导负责抓总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解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加大资金投入。要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把发展低碳经济作为“十二五”的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修改完善《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云南发展低碳经济规划纲要》,切实将发展低碳经济的目标、任务、措施落实到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以及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能源开发等各个专业规划之中。

第二,要创新发展低碳经济的模式。发展低碳经济,必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围绕影响和制约本地区发展低碳

经济的若干重大问题,大胆探索,寻求突破,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防止脱离实际。要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尽快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底数,认真搞好控排指标,科学确定一个力争上游、符合实际的控排指标。要积极探索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支持、资金投入降低碳排放强度的有效方式,积极探索通过经济手段和市场机制推动低碳绿色发展的创新办法,当前要重点研究制定碳排放交易制度,通过制度促进各地发展低碳经济的积极性。

第三,要建立和完善发展低碳经济的机制。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对发展低碳经济的认识,建立健全发展低碳经济的领导体制、协调机制和考核机制,强有力地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利用低碳经济试点,在逐步试行排污权和水权交易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因素,探索区域碳排放额度逐年递减和减排量交易机制。设定更加严格的行业、企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配套出台优惠政策措施,加大检查、监督和执法力度,增强企业降低碳排放的自觉性。坚持以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为重点,加快先进实用的低碳技术推广利用,并针对云南的资源 and 产业特点,加大对太阳能光热光伏、生物质能和有色、冶金、磷化工、火电领域的低碳经济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科技攻关力度,并力争取得突破。

第四,要建立和完善发展低碳经济的考评体系。结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逐步将发展低碳经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碳强度、能源强度有关反映低碳发展水平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考评内容,并定期对这些指标开展跟踪分析和评估,研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完善奖惩机制,形成各级干部自觉推动低碳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各地发展低碳经济的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协调解决发展低碳经济中的普遍性和苗头性问题,组织开展交流研讨合作,推进各地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在全省加以示范推广,努力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内在统一。

2 0 1 0 年 1 1 月

11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听取《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编制情况的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渔业条例(草案)》《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草案)》《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草案)》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草案)》,决定做出进一步修改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11月2日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云南省“119消防日”系列宣传活动暨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成立仪式,标志着我省消防工作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省委副书记、省长,公安部消防局局长陈伟民出席仪式并为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成立揭牌。副省长出席,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逐步建立起我省以地震灾害防治、气象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的防灾减灾体系。

11月3日 云南省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试点项目启动,昆明、曲靖、玉溪、普洱、大理5

州市12777万亩森林纳入保险试点范围。今后,试点区林农等林业经营者每亩只要交0.12元的保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即可获得每亩400元赔偿。

11月5日 省政府在保山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保山又好又快发展的相关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保山市要抓住桥头堡建设、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制定“十二五”规划的重大机遇,提升产业体系,加快城镇建设,努力实现保山在新时期的跨越发展。副省长刘平、高峰、顾朝曦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11月4日至5日 全省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工作现场会在德宏州召开。会议提出要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李江出席会议并将话。

11月9日至10日 省政府在腾冲召开全省农田水利建设和中低产田地改造现场会,要求今冬明春各级政府要做好307万亩中低产田改造工作。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医疗保险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确保医保三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6日 经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批复同意撤销蒙自县,设立蒙自市(县级)。蒙自撤县设市仪式举行。

11月20日至21日 全国兴边富民行动工作会议在我省昆明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出重要批示,强调继续搞好兴边富民行动一是要认真总结十年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二是切实编好兴边富民行动“十二五”规划。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民委主任杨晶主持会议,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致词。

11月24日 省政府召开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成立60周年座谈会,回顾60年来云南参事工作取得的成就,展望未来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省政府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中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孔丹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与中信集团副总经理陈小宪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11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

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做好我省稳定物价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相关问题。会议决定采取20条综合措施进一步稳定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听取了食品安全工作和关于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汇报,讨论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决定(送审稿)》,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意见(送审稿)》,决定原则同意这个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后报省委常委会审定。会议还讨论了《云南省关于贯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审议了《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草案)》《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草案)》《云南省民用航空机场保护条例(草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

铁道部、云南省加快铁路建设专题会议在昆明举行,提出要紧紧围绕桥头堡建设,坚持不懈地推动云南铁路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快构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大通道。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陆东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赵慧侠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二年)

李 军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曾桂林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周东际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袁富强为省农业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免去：

马旭川省国家安全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0〕32—33号